

本院委員趙天麟、管碧玲、潘孟安、李昆澤、段宜康、蕭美琴、魏明谷等 21 人，為預防幼童齲齒，維持口腔健康，目前局部塗氟是最有效、經濟的預防蛀牙方法，而現行兒童免費塗氟補助只限於六歲以下幼童，然六到十二歲幼童入學後更易攝取過多甜食，故本席認為針對幼童牙齒免費塗氟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齲齒和牙周病是牙齒的兩大疾病，依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在西元 2000 年台灣 6 歲小朋友乳齒的蛀牙率約有 88%，根據健保局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計畫成效發現，兒童牙齒塗氟對於齲齒的預防有一定的成效，可以成功改善學齡前兒童的口腔狀況。

二、本席認為學生族群因好吃零食，飲食不均衡，常攝取高熱量、含糖性高之飲料及食物，易造成口腔問題，目前國內補助幼兒免費塗氟政策只限於六歲以下幼兒，然幼童入學後，自行攝取零食機會增多，且缺少家長或師長從旁督促，容易攝取過多甜食，更易造成蛀牙之可能。

三、台北市政府今年也開始為六到十二歲兒童進行免費塗氟之補助，然台北市財源充裕，相較其他財政弱勢縣市無法為轄內學童補助免費塗氟，本席認為兒童福利應本持一般性、普及性之原則，不宜因地區不同而不同，應由中央編列預算統一支應。故本席認為學童免費塗氟之補助應延長至十二歲，以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的，並藉由至牙醫診所塗氟服務由醫師傳達學童正確口腔清潔觀念，更可達到預防蛀牙的目的。

提案人：	趙天麟	管碧玲	潘孟安	李昆澤	段宜康
	蕭美琴	魏明谷			
連署人：	許添財	陳唐山	許智傑	尤美女	姚文智
	陳亭妃	柯建銘	陳節如	李應元	吳宜臻
	田秋堇	薛凌	鄭麗君	林岱樺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蔡委員其昌：（17 時 4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，有鑑於目前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都集中於台北市，為國家的重要政治中心，同時，台北亦為台灣的經濟中心，導致北部人口密集，交通壅塞，區域發展長期失衡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擬首都減壓政策，優先將立法院搬遷至台中，並逐步將重要的政府機關向中部與南部遷移，讓台北成為台灣的經濟中心，台中成為政治中心，以考量在發生重大的天災人禍之時，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的風險，並可進一步使台灣的區域發展更加均衡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蔡其昌、何欣純、吳秉叡、林佳龍、許智傑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有鑑於目前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都集中於台北市，為國家的重要政治中心，同時，台北亦為台灣的經濟中心，導致北部人口密集，交通壅塞，區域發展長期失衡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研擬首都減壓政策，優先將立法院搬遷至台中，並逐步將重要的政府機關向中部與南部遷移，讓台北成為台灣的經濟中心，台中成為政治中心，以考量在發生重大的天災人禍之時，人口過度集中於北部的風險，並可進一步使台灣